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(单位/个人) 鲁山县楷王行美发设计店 地址: 嵩公路与琴台街交叉口路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程飞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职务: 经营者

联系电话: 15637521575 身份证号: 410423199503290016

检查机关:

检查时间: 2022年11月3日11时03分至11时21分

检查地点: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员 郭红宝、王国防 (执法证件号码: 16040720035、16040720035), 在向 程飞 出示证件, 说明来意后, 在 程飞 的陪同下, 对 楷王行美发设计店 现场监督检查。

检查记录:

该店悬挂有“CF. 酒吧”店内有理发

发椅4张. 正在营业中. 经营者程飞陪同检查中
提供不出(场所内未安装使用电子灭蝇灯). 场所未使用带盖垃圾桶.

当事人签名: 程飞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郭红宝 王国防

2022年11月3日

2022年11月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当事人：鲁山县楷野美发设计店

地址：墨公路与琴台街交叉口西北

联系电话：15637521575

监督意见

经营场所应安装使用防蚊蝇用电
子灭蝇灯。场所应设置防蚊蝇用带盖垃圾
桶。

当事人签收：[Signature]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3日

2022年11月3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